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華夏理財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宋都物業贖回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華夏理財產品(「贖回」)。贖回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56.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鑒於重大條款包括隨時終止及贖回的酌情權，本公司誤認為贖回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交易，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3年11月29日，宋都物業與華夏銀行就機構理財產品訂立代理銷售協議，據此，宋都物業同意使用內部資源認購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華夏理財產品。於2024年1月3日，宋都物業贖回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華夏理財產品。贖回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56.6元。

贖回之概要如下：

- (1) 認購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 (2) 訂約方：
 - (i) 宋都物業(作為認購人)
 - (ii) 華夏銀行(作為華夏理財產品的銷售代理)
- (3)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純債型日日開理財產品7號F
- (4) 認購金額： 人民幣70.0百萬元
- (5) 產品類型： 非保本
- (6) 終止及贖回： 宋都物業有權隨時終止及贖回華夏理財產品。
- (7) 贖回日期： 2024年1月3日
- (8) 贖回金額： 人民幣70.0百萬元
- (9) 利息收入： 人民幣216,956.6元

贖回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216,956.6元，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3.33%。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有關的物業。本集團因贖回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於贖回日期，華夏理財產品已獲贖回並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贖回理財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宋都物業

宋都物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宋都物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管理；(ii)非業主增值服務；(iii)社區增值服務；及(iv)包括長租公寓等其他業務。

華夏理財及華夏銀行

華夏理財為華夏銀行全資擁有的理財附屬公司。華夏理財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理財產品並作為受託人投資管理投資者資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並作為受託人投資管理投資者資產及財務顧問以及諮詢服務。

華夏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理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使用其業務經營產生的閒置現金認購華夏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提高閒置資金的預期收益率，同時實現收支平衡並保持高流動性和低風險。考慮到2024年金融市場的波動，本集團預計在進入新的經濟週期後，華夏理財產品的利率將會降低。贖回華夏理財產品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整體長期回報與靈活性。

董事認為，贖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財資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鑒於重大條款包括隨時終止及贖回的酌情權，本公司誤認為贖回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交易，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該等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一直在著手改善其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財務部就任何擬議認購及贖回金融產品的行為提前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且僅在財務部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認購該等產品；
- (ii) 本公司一直在著手提升本集團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及董事會辦公室）之間對於須予公佈交易的溝通、協調及報告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進行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前或在考慮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任何未來認購或出售金融產品）時，諮詢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及
- (iv) 本公司將每年討論及審查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來解決該等弱點。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認購任何金融產品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軼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